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君正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少锋	联系电话：13925221860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灵钧	联系电话：186766999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了公司各类公告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201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201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要求，对北京君正进行全面现场检查。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存管银行定期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发送保荐机构；公司按月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发送保荐机构。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公司 2012 年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工艺、实施地点或投资总额，均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 2、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受软件生态问题的影响，新产品的销售无法展开，业绩出现波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3 年上半年未开展培训。拟于 2013 年 9 月开展相关培训。

(1) 培训次数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其本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	是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及产业化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其本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2、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紧、冼永辉、姜君、刘飞、许志鹏、晏晓京、鹿良礼、赵明漪、张燕祥、张敏承诺：将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将立即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3、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4、实际控制人刘强之弟刘飞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5、公司股东刘强、李杰、张紧、冼永辉、姜君、许志鹏、晏晓京、刘飞、赵明漪、鹿良礼、张燕祥、张敏承诺：在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是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是	

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刘强、李杰、张紧、洗永辉、姜君、晏晓京、张燕祥、张敏、刘飞承诺：在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君正时代为上述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该事项致使君正时代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刘强、李杰将承担有关费用，并及时、足额将有关费用支付给君正时代。	不适用	未发生该情形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3 年 9 月 10 日

孔少锋

2013 年 9 月 10 日

付灵钧

保荐机构： _____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加盖公章）